

山东省乳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鲁1083强清3号

申请人：刘旭峰，男，1991年5月9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371083199105091516，住乳山市富寓小区1号楼3单元206室，系乳山市小马奔腾物流有限公司股东。

申请人：郑浩楠，男，1991年7月23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371083199107233012，住乳山市育黎镇龙角山村20号，系乳山市小马奔腾物流有限公司股东。

申请人：孙博文，男，1991年11月6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371083199111066034，住乳山市白沙滩镇小滩村429号，系乳山市小马奔腾物流有限公司股东。

申请人：于洋，男，1990年9月26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371083199009268510，住乳山市城区街道办事处打磨村56号，系乳山市小马奔腾物流有限公司股东。

被申请人：乳山市小马奔腾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乳山市城区街道世纪大道12号。

法定代表人：王磊，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第三人：王磊，男，1981年6月8日出生，汉族，身份证



号码：37108319810608003X，住乳山市聚龙苑小区 29 号楼西单元 301 室，系乳山市小马奔腾物流有限公司股东。

申请人刘旭峰、郑浩楠、孙博文、于洋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乳山市小马奔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马奔腾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当日书面通知被申请人小马奔腾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磊征求其对书面审查方式的意见，其对书面审查方式无异议。本院采取书面审查的方式。现已审查完毕。

申请人刘旭峰、郑浩楠、孙博文、于洋称，申请人系被申请人小马奔腾公司股东，2021 年 6 月 3 日乳山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鲁 1083 民初 11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散被申请人小马奔腾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解散后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但被申请人未按公司法的要求成立清算组。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特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

被申请人小马奔腾公司称，同意对小马奔腾公司强制清算，请法院依法指定清算组。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小马奔腾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在乳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登记设立。公司登记地址为乳山市城区街道世纪大道 12 号；法定代表人王磊；公司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公司股东为刘旭峰、郑浩楠、孙博文、于洋、王磊，其中刘旭峰持股比例为 15%，郑浩楠持股比例为 10%，孙博文持股比



例为 15%，于洋持股比例为 20%，王磊持股比例为 40%；公司经营范围为：物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另查明，申请人刘旭峰、郑浩楠、孙博文、于洋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诉至本院要求解散被申请人小马奔腾公司，本院于 2021 年 6 月 3 日作出(2021)鲁 1083 民初 11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散小马奔腾公司。被申请人小马奔腾公司解散后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本案中，第一、申请人刘旭峰、郑浩楠、孙博文、于洋系被申请人小马奔腾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合计 60%，故申请人具备申请资格。第二、被申请人小马奔腾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被本院以(2021)鲁



1083 民初 11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散，故应当认定被申请人已出现解散事由。第三、被申请人小马奔腾公司在解散事由出现后，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第四、被申请人小马奔腾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在乳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登记设立，本院依法具有管辖权。综上，申请人刘旭峰、郑浩楠、孙博文、于洋作为股东，申请对被申请人小马奔腾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刘旭峰、郑浩楠、孙博文、于洋对被申请人乳山市小马奔腾物流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郝 强
审 判 员	徐建义
人民陪审员	林庆隐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于璐璐

